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2025年7月29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199,968,863.26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251,980,907.2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1%,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1,024,217,071.2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102,109,723.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25,654,113.0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81.808%,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29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解除《资产管理合同》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已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安排,应当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资产管理合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赎回其全部份额并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如投资者未在2025年8月22日15:00前申请解除《资产管理合同》,将视为同意并签署《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其持有的份额将结转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华夏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华夏基金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29935号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法定代表人杨冰,委托代理人黄晓龙、郑丽霞。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委托黄晓龙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管理合同、基金持有人名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申请人与该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该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于2025年6月24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确定了召开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并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6日在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时报》发布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按照该方案,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起,2025年7月25日17:00止,表决票可以通过纸质表决票邮寄给管理人或者通过短信授权、网络授权的方式提交,会议计票日为2025年7月29日。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

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7月29日上午,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1层会议室现场监督上述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鲍倩、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黄晓龙主持。在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刘应心、见证律师袁静的见证下,管理人代表黄晓龙、郑丽霞作为计票人,托管人代表鲍倩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黄晓龙制作了《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随后黄晓龙、郑丽霞、鲍倩、本公证员、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共计有2,199,968,863.26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251,980,907.2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1%,按照《基金法》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表决结果为1,024,217,071.2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102,109,723.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25,654,113.0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81.808%。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叶欢江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2,199,968,863.26份,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1,251,980,907.20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6.91%,表决结果为1,024,217,071.20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102,109,723.0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125,654,113.0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81.808%。

计票人(管理人代表):黄晓龙 鲍倩

监票人(托管人代表):鲍倩

公证员:叶欢江

见证律师:袁静

2025年7月29日